（上接A23版）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彦彬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985）、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彦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彦彬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苹女士、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苹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铵厂职工、厂办主任、公司内审员、党政办副主任、人事处处长、党政办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苹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义华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BB肥厂办公室主任、党政办文秘兼接待协调员、营销服务部副部长兼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后勤主管，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办公室主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义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洋丰”）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49,796,348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4,529,290股变更为1,254,732,94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4,529,290元变更为1,254,732,942元。

且鉴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4,529,2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732,942元。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面会菌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肥料制造制造；肥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园林废弃物处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物及容器制造（除烟花爆竹）；文化、教育用品制造；餐饮服务；化学纤维、纺织品、化学纤维、木防普通货物的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用水供水服务；农药生产；农药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物及容器制造（除烟花爆竹）；文化、教育用品制造；餐饮服务；化学纤维、纺织品、化学纤维、木防普通货物的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用水供水服务；农药生产；农药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面会菌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肥料制造制造；肥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园林废弃物处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动成衣力资源/气候资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4,529,2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4,529,29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4,732,94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4,732,942股。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担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担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一个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资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资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50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洋丰沛瑞（北京）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建水县天华山果蔬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河新洋丰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四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2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8,5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等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牵引费、磷矿石等	市场定价	2,460.00	8,500.00	10,960.00	1,936.57
小　计				2,460.00	8,500.00	10,960.00	1,936.5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白云岩开采与销售（有效期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餐饮服务（有效期与餐饮服务许可证一致），硫酸、液氨、磷酸、烧碱、硫磺、盐酸（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磷酸一铵、氯化钾、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化肥销售，货物装卸及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放马山中磷矿业与公司同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放马山中磷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6,047.45万元，负债总额为36,138.53万元，净资产为19,908.9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03万元，净利润619.7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在本次调整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含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前就告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0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　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　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永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保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　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5.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第1-3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第4-5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2”，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3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2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或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杨　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宋　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永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赵保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　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票		
3.02	选举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5.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强化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与竞争优势，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60亿元在江西瑞昌市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资源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市场环境及形势发生变化，出于谨慎原则，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决策，决定终止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财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